

收文編號：1090003841

議案編號：10904200710032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1436

案由：勞動部函，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團體協商入廠輔導實施情形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勞動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 2 字第 109012603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大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決議囑本部針對團體協商入廠輔導（107 至 108 年）實施情形及醫護相關工會團體協商情形，提出書面報告乙案，復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 109 年 1 月 20 日大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通過之「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下冊）」陸、審議結果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之二、歲出部分第 15 款勞動部主管第一項決議事項(六)辦理（審查總報告第 800 頁，並附決議內容影本乙份）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立法院王委員婉諭、立法院吳委員斯懷、立法院林委員淑芬、立法院邱委員泰源、立法院洪委員申翰、立法院徐委員志榮、立法院張委員育美、立法院莊委員競程、立法院陳委員瑩、立法院黃委員秀芳、立法院楊委員曜、立法院廖委員婉汝、立法院劉委員建國、立法院蔣委員萬安、立法院蘇委員巧慧

副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勞動部部長辦公室、勞動部劉政務次長辦公室、勞動部林政務次長辦公室、勞動部林常務次長辦公室、勞動部主任秘書辦公室、勞動部綜合規劃司、勞動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絡室）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（2 科）（均含附件）

有關大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決議囑本部針對「團體協商入廠輔導(107 至 108 年)實施情形及醫護相關工會團體協商情形，提出書面報告」乙案，敬復如下：

- 一、為促進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，本部持續辦理團體協商入廠輔導方案，依勞資雙方所面臨之協商困難或需求，遴聘具有實務經驗及相關領域之專家入廠提供專業諮詢服務，輔導事項包括協商準備程序、草擬團體協約草案、談判技巧及僵局處理等，以使勞資雙方解決協商僵局或困難，增加簽訂團體協約之機會。
- 二、關於本部 107 年至 108 年之團體協商入廠輔導活動實施情形，計有 21 家工會或事業單位向本部申請，共計輔導 40 次，輔導主題以團體協商程序、協商技術與僵局處理及集體勞資關係相關法令為最多，並有 5 家已順利完成團體協約簽訂，本部於本(109)年亦將持續追蹤受輔導個案之協商情形，以適時提供進一步協助。
- 三、另關於醫護相關工會團體協商情形，經本部函文各地方勞工行政機關調查，臺北市及嘉義市轄內各 1 家醫護相關工會已完成團體協約之簽訂，又屏東縣轄內有 1 家醫護相關工會刻正與醫院協商團體協約中，本部並透過入廠輔導服務方案就工會關切之團體協約效力、協商僵局解決等議題，遴聘專家進行輔導，以使工會增強勞動法制專業知能及獲得協商技巧協助，促使工會與雇主進行團體協約之協商。